



98年4月號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出刊

第32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3
訂定「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3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5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6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8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
訂定「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	10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	12
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	13
修正「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16
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17
廢止「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9
廢止「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20

政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20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21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九十八年度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辦理『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24
---------------------------------------	----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25
-----------------------------	----

地政處

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君申請遷移登記	28
------------------	----

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君申請遷移登記·····	28
不動產估價師蕭祈欣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許文樹君申請遷移登記·····	29
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不動產估價師蔡坤杰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君申請遷移登記·····	30
不動產估價師陳韋翰君申請遷移登記·····	31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1

公 告

財政處

公告宜蘭縣頭城鎮等三家農會變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事項·····	32
----------------------------------	----

工商旅遊處

廢止「雪山快餐店」營利事業登記·····	33
廢止「閒情茶莊」營利事業登記·····	34
廢止「飛來富商行」營利事業登記·····	34

建設處

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34
-----------------------------	----

工務處

公示送達王振華君、劉美雲君租金補貼案·····	34
-------------------------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凌昌武等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	35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水路移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42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9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該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9B 號

訂定「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98 年 3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七百小時以上，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局每年公開辦理一次。

第五條 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章。

二、服務時數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章。

三、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章。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級獎章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8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8B 號

訂定「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98 年 3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8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營運及利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指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宣告。
-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承租或使用市場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 一、違反法令規定，轉租、分租、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
 - 二、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
 - 三、違反訂定契約次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逾一個月之規定。
- 前項第一款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停業處分，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復業者，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 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當年度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三次以上之停業處分者，不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 第六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宜蘭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與契約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
-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受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 五、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影本。
-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鄉鎮市公所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 七、公證書及讓與契約書。

第七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算，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 二、受讓人經審查核准轉讓後，其契約期限繼受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契約期限。
 - 三、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四、公有市場攤（鋪）位屬公有財產，其轉讓係指讓與該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作價，充當轉讓攤（鋪）位經營權或所有權之價值。
 - 五、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六、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逾二年，仍未依法辦理轉讓攤（鋪）位之登記，經主管機關查獲者，讓與人除依前款規定處分，並撤銷其租賃權或使用權之登記；讓與人與受讓人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縣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或承租、使用。
 - 七、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前，應先向該管單位申請完成換約，再行提出申請。
 - 八、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營運之事實。

第八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8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8B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為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事項。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權益受損事項，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四條 申請協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其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五條 協調案件應附文件不完備，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協調案件類型，指派本小組委員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之。

第七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或命其提出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

第八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協調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備查。

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備查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第十條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協調事實、理由及結論。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就本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不服其協調結果者，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協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協調，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806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80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806B 號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附「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806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照顧事宜，依據老人福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請領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經衛生局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
 - 四、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本府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時，除審核相關文件外，並應派員實地訪查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 第四條 本津貼自申請之月份起發放，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五千元，並於次月月底前逕行撥入照顧者之郵局帳戶。
- 第五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六條 領取本津貼者應實際照顧受照顧者；本府為確保照顧者之服務品質，對照顧者應派員予適切之督導，督導項目如下：
- 一、將照顧者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
 - 二、辦理照顧者相關教育訓練，於照顧者接受教育訓練期間，本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三、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照顧者，如發現照顧者不符照顧應有之照顧品質時，本府應給予協助輔導改善，經限期輔導仍未改善者，停止補助並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 第七條 本府對補助對象每年至少應派員查核一次。
- 第八條 本津貼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府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日前，將該季領取本津貼之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部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9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9B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8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指之機構，係指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含收托日間托育）。

第三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準備金之最低額度，以本府核准設立之收容量乘以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每月最高收費額再乘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以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名義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具前條所規定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申請時無法以負責人名義儲存者，得以出具保證書（如附件）暫代之，並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定期存款單更名為機構名稱。

第五條 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將儲金轉換為機構名稱或依保證事項完成專戶儲存，逾期未完成者，應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提出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自機構設立許可後至結束營運期間不得隨意動支。遇特殊或緊急情況，檢具董事會議記錄及使用計畫報經本府同意後，得予動支，但應於十五日內補足。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適用之。

前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已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辦理情形，經查核擔保準備金不符本辦法規定等情事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0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0B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或主管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成立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之審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

四、宜蘭縣以外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或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事項，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以維持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客觀公正。

第七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評鑑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

本府應定期檢討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第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開表揚發給獎牌、獎勵金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機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獎勵金應由受獎機關全數用於獎勵員工。

第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其新收身心障礙者。
- 二、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 三、改善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府對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令其停辦之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實施再複評。再複評結果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再複評者，視為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複評及再複評之實施，均應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3548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354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3548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

附「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

98 年 3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354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就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而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給與適當補償及獎勵，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府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含騎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兼供該建築物及其直上方各住戶外之其他建築物使用，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償：

一、中央天井式建築物，非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無法連接公共污水管線者。

二、用戶排水設備連接管下游端，因無連外通路，非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無法連接公共污水管線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補償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地坪鋪面修復費：依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長度給與地坪鋪面修復費每公尺新台幣一萬元。

二、獎勵金：每公尺新台幣六千元。

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證明為合法建築物者，給予百分之八十之修復費用及獎勵金。

第一項所稱污水下水道管線，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十款所稱連接管。

建築物有租賃關係存在者，補償金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出具協議分配比例證明文件，分別具領。

第四條 權利人申領補償金，應依下列規定分別檢具文件，送本府辦理付款作業：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施工同意書、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領款收據及入帳金融機構帳號、該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建築物如有出租者，並需出具與承租人之協議書。

二、承租人應檢附協議書、身分證影本、領款收據及入帳金融機構帳號該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權利人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領款手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34484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3448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2 日台社（三）字第 0980025958 號函辦理。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宜蘭縣史館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34484B 號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暨「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附「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暨「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

90 年 12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0143321 號令發布施行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 號令修正第一條、
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98 年 1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520B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共十二條暨編制表
98 年 3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34484B 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修史及史料之蒐藏、研究、推廣等業務，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文獻組：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縣史之編修及地方史志之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館設文獻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館長請假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研究助理			一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3954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3954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39547B號

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

89 年 6 月 12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60725 號令發布
98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39547B 號令修
正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應提供適當場所供家長會使用。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或原召集人召開，導師並應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家長均應參加，連續二次無故不參加，由導師瞭解情況，必要時加強連繫。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親師合作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五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廿人。但班級數在廿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該校班級數。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班級數在廿八班以上者，得增置之，但最高不超過學校班級數之四分之一。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至四人為副會長，必要時得增加副會長人數，但不得超過十人。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經改選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者，原會長得經參選得再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法定出席相關會議之代表。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及有關人員應列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代表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凡以家長會名義收取之捐款，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教育視導人員得於學年中檢查之，並於辦理交代時，由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第二十條 家長會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家長會或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046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046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主計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0467B 號

修正「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附「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92 年 8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98486 號令發布
98 年 3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0467-B 號令修
正第四條及第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二、因應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需鄉（鎮、市）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災害之搶修及復建。

本府對於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災害搶修及復建逾公所法定負擔數部分，應優先予以補助。

第三條 本府補助款得視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及執行期限，並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收回或自當年度未撥及以後年度補助款中予以扣除。

第四條 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按各鄉（鎮、市）公所財力分為二級，貧瘠及原住民鄉列為第二級，其餘鄉（鎮、市）列為第一級，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百分之五十至五，第二級貧瘠及原住民鄉（鎮、市），依其實際需要增加補助；至特殊情形之經費負擔(補

助)比率，應專案提報本府核定，補助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道路工程。
-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 (四)興建垃圾掩埋場工程。
- (五)市場、停車場及自來水之公用事業。
- (六)都市計畫修訂、公共設施工程及樁位清理、補建。
- (七)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

二、酌予補助事項：

- (一)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二)基層建設計畫及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 (三)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 (四)均衡或提升文化生活水準專案性計畫。
- (五)加強地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專案性計畫。
-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專案性計畫。

各主管機關(單位)對前項補助原則，應按計畫性質明確訂定透明化、公開化之客觀審核標準，就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予以審核。

貧瘠鄉(鎮、市)係指行政院每年一般性補助款核定之貧瘠鄉(鎮、市)。

第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公所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府核定之補助款，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法納入預算，並應編足相對分擔款。

第七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其撥款時程，依各主管機關(單位)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府各主管機關(單位)列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款，如涉及上級補助款及特定財源(如代辦經費、特種基金等)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8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B 號

修正「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93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36115-B 號令發布
98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B 號令增訂
第五條之一、修訂第七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 (一) 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 (三)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二、管理機關：

- (一)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項。
- (三) 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第五條之一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依行政程序編列及動支經費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道路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設簿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七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 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 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原橋樑興建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原興建機關認為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
- 第十三條 道路之擋土牆，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善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 第十五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縣警察局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警察局管理養護，或委託警察局設置並管理。
-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1A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旨案規範事項，將由本府衛生局另行函頒「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98 年 3 月 25 日實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1B 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4085A 號

主旨：廢止本府 95 年 11 月 10 日秘法字第 0950140761B 號令發布施行之「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旨案規範事項，將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函頒「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實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44085B 號

廢止「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縣 長 呂 國 華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融字第 0980022917 號

主旨：本府業經修正「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茲檢送修正後要點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羅東分行、合作金庫銀行蘇澳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北羅東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蘇澳分行、本縣各農會、漁會、宜蘭信用合作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農業處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會、臺灣省漁會、本府秘書處、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91 年 9 月 2 日府財融字第 0910101224 號函頒修正
98 年 2 月 20 日府財融字第 0980022917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有效處理本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農漁會信用部暨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遏阻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流言散布、重大舞弊案件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而有經營危機之虞者等金融事故蔓延擴大之應變措施。

（二）協調銀行融通資金事項。

(三)指定專人為小組發言人，對外發表新聞。

(四)關於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

三、農漁會信用部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一)置委員八至十人，由 縣長、秘書長、財政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宜蘭縣農會總幹事、全國農業金庫專業金融部經理及該事故農漁會信用部之資金存放行庫經理等組成，並由 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二)置執行幹事二人，由財政處地方金融科科长及農業處企劃輔導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作業及聯繫事宜。

(三)該事故農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等主要幹部及召集人指定參加之人員。

四、信用合作社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一)置委員六人，由 縣長、秘書長、財政處處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經理及該事故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存放行庫經理等組成，並由 縣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二)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財政處地方金融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作業及聯繫事宜。

(三)該事故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總經理等主要幹部及召集人指定參加之人員。

五、本小組視實際緊急需要召集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六、為因應緊急狀況，應訂定危機應變處理措施（如附件）。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農（漁）會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

八、本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奉 縣長核定後，由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如有涉及中央權責者，報由中央處理。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8004535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1 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85 年 10 月 5 日函頒實施
88 年 6 月 7 日函頒修正
91 年 1 月 28 日函頒修正
92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
93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修正
95 年 5 月 16 日函頒修正
97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
98 年 3 月 31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45356 號函頒修正

壹、考核基準：

加強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對鄉鎮市預算收支、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經費督導管考，各項督導表報資料，由縣政府財政處製定表式，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填報，其督導方式，分行政督導、業務督導與專案督導三部分，其行政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業務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專案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項填報資料，必要時得由

本府派員實地考核。

一、行政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各項財政報表之編送

- 1、各項收支報表之編送。(二十二分)
- 2、各項公庫報表之編送。(十分)
- 3、各項財產報表之編送。(十三分)

(二)各項財政基本資料之建立

- 1、十年來鄉鎮市預決算分析統計表。(十五分)
- 2、員工人數統計表。(十分)
- 3、人事費統計表。(十分)
- 4、解入鄉鎮市庫之規費統計表。(十分)
- 5、中央單位或本府要求查填表報。(十分)

二、業務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

- 1、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本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二十分)
- 2、人事經費、災害準備金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八分)
- 3、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二十一分)
(規定詳附註一)
- 4、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規定辦理。(二十一分)(規定詳附註二)

(二)財政效能

- 1、歲入方面確實估計無虛列收入，財政收支無紕數。(六分)
- 2、墊付款依照規定辦理。(三分)
- 3、歲入、出預算執行均按月與公庫對帳。(三分)
- 4、以正式編制員額未補足及臨時人員遇缺不補達精簡人事費支出。(六分)
- 5、歲入應收款能按月積極清理。(三分)
- 6、各項經費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支付。(三分)
- 7、鄉鎮市公庫支票妥善管理。(三分)
- 8、未向縣府或中央調度支應經常費用。(三分)

三、專案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開闢自治財源執行成績(下列各項執行成績分別核計)

- 1、協助稅捐稽徵達成徵收目標。(五分)
- 2、規費徵收情形。(五分)
- 3、公有財產管理情形。(三分)
- 4、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三分)
- 5、變產置產辦理情形。(三分)
- 6、公共造產事業投資報酬情形。(五分)
- 7、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五分)
- 8、開發其他特有資源辦理情形。(六分)

(二)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下列各項效益金額合計)(六十五分)

- 1、各項稅課：以當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娛樂稅及遺產贈與稅等各項稅收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2、各項規費：以當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作為當年之效益。

- 3、公產出售及出租：以當年度房地出售、租金、廢舊物資售價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入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4、工程受益費：以當年度工程受益費之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5、變產置產：以當年度變產置產後之差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6、公共造產：以當年度盈餘繳庫數，作為當年度效益。
- 7、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以當年度民間投資或捐獻公共設施經費及用地價款，作為當年度效益。
- 8、開發其他特有資源：以各開發計畫預估總效益，按當年度投入成本比例計算所得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前項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計算，係以總效益金額除以稅課收入扣除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鄉鎮市為基準，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其他鄉鎮市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百分之五，增加一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再乘以本項配分。

依前項考核基準核計總分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總分予以增減並酌予獎勵：

- 一、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較上年度有成長者，成長百分之五以下者加總分一分，每增加百分之五，另加總分一分，最高加至五分。
- 二、辦理財政業務會報，如期圓滿完成工作，增加總分一分。（本項目自九十九年度起辦理）
- 三、辦理財政業務發生重大錯失，造成不良影響者，依錯失程度，酌予扣分，最高得扣除總分十分。

貳、獎懲：

一、鄉鎮市公所：

考核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七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勵補助款六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原住民鄉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三十萬元，並各發給獎狀。

二、鄉鎮市主辦及協辦督導考核人員：

（一）獎勵：

- 1、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獎勵，總成績九十分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 2、鄉鎮市財政課、主計室及其他有關主（協）辦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縣考核評定分數，按程序核獎，但不得超過縣定功獎等次。
- 3、其他有關出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具體事蹟報府核議。

（二）懲處：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個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計算方式詳附註三），成績未滿五十分之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申誡二次，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參、鄉鎮市獲得之獎勵補助款，應納入年度歲入出預算處理，作為經建經費，並得酌提部分作為業務費、設備費。

肆、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 （二）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鄉（鎮、市）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 （三）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

以墊付方式處理。

(四)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註二：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四)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及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前項規定之民間團體，如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時，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鄉(鎮、市)公所備查。

◎註三：範例說明

(一)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分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成績，例如甲公所總分五十二分，其中財政項目得分三十分，主計項目得分二十二分，則財政一項以三十除以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後成績為四十九分，主計一項以二十二除以百分之三十八點五後成績為五十七分，主辦財政人員申誡二次，主辦主計人員申誡一次。

(二)按本督導要點財政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主計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八點五。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80041066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九十八年度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辦理『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簽奉 縣長 98 年 3 月 10 日核定在案。

二、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風氣與品質，鼓勵本縣各單項委員會致力體育競技，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四、提出申請期限：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

五、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以上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九十八年度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辦理「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98 年 3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41066 號函頒佈實施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風氣與品質，鼓勵本縣各單項委員會致力體育競技，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 三、補助要點：
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者，需為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年度計畫核列有案之活動，並應於活動前二個月提出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
- 四、申請期限：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經費標準範圍：
(一)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最高上限三萬元，每單項申請以乙次為限。
(二)申請應檢附競賽規程、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由該單位相關人員核章後，報請「宜蘭縣體育會」轉陳本府簽辦。
(三)經本府核定後，無法如期辦理，應函報本府停止補助。
(四)支出憑證與原概算不符合者無法辦理核銷，本府不予撥款，若已撥款者，將通知限期繳回。
(五)概算補助項目：獎盃(獎狀)、誤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上限)、礦泉水(每箱一二〇~一五〇元)、參賽人員意外保險、印刷、場地佈置、雜支、裁判費等(每人每小時以四〇〇元為上限)。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以本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 六、競賽活動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前辦理完竣。
- 七、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表格範本詳如附件)、機關總支出分攤表，送本府經費核撥。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競賽中報名參加隊伍未達三隊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所有活動未經本府同意核備者，不得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
(三)活動日一星期前，應將新聞稿、縣長致詞稿，活動流程表，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yi0214@mail.e-land.gov.tw)，如有請柬邀請 縣長，應一併附上轉呈。
(四)活動中紅布條應寫明「九十八年宜蘭縣府盃xx錦標賽」，並請注意活動之流程安排。
- 九、本計畫奉經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80035988 號

主旨：「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3532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0980035326號

訂定「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98 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35326 號令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及扶助之經濟生活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經濟環境，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十八歲以下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且單獨監護並負扶養義務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 （四）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五）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 （六）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七）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獨立監護撫養。
 - （八）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以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之日起算。第一項第三款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離異後仍有同居事實或同戶籍者，不予扶助。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服刑，係指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所稱重大傷病者，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
- 四、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保護令。
- 五、本要點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另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金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 六、依本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七、依本要點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規定。

申請人如有債務還款證明，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動產中扣除收入。

九、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未婚者，其本人、子女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二) 申請人喪偶或離異並為該兒童少年單獨之法定監護人者，其本人、子女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三)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並由申請人單獨擔任法定監護人者，其本人、子女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四) 父母雙亡之兒童及少年，其申請人本人、配偶、子女及該兒童或少年。但無共同生活事實者不予列計。
- (五) 兒童及少年之監護權異動未滿二年者，其父、母均列為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倘兒童及少年之父或母另有婚姻關係存在則不予列計。
- (六) 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與直系親屬戶籍異動未滿一年者或其住屋由直系血親提供者，其直系血親列為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七)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十、前點所稱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 (一) 應徵（召）服役者。
-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
- (三)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 (四) 在學領有公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十一、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實際工作收入者外，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 (一) 十六歲以下，六十五歲以上。
- (二)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四)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五)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八) 受禁治產宣告。

十二、申請生活扶助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應備文件：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六個月內頁明細影本、申請人印章。
- (二) 佐證文件：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離婚協議書、判決書、保護令、懷孕三個月以上證明、服役證明、在監服刑證明、死亡證明、勞保死亡給付、失蹤證明〈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之協尋紀錄〉。

前項之申請人為特殊境遇本人及受扶助兒童少年之法定監護人。

前項法定監護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申請人為外籍配偶者，需出示合法居留六個月以上證明。

十三、本要點申請資格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建檔並按月造冊，其電子檔

傳送執行單位統一核發。執行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將扶助款項逕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二)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者，以補正完成日期為申請日。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審核未通過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

(三) 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

十四、受生活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一) 因受扶助者死亡、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負撫養及監護責任法定監護人再婚、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等因素之一，次月起停止扶助。

(二) 受扶助者因入監服刑、服役、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戶籍遷出本縣、未實際居住本縣、離境三個月以上、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要點規定、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經本府查證屬實等因素之一，當月起停止扶助。

十五、扶助對象於申請或扶助期間將戶籍遷至本縣其他行政區者，由原戶籍地區公所逕行註銷，將其申請表件函送遷入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扶助事宜。

十六、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撤銷其受扶助資格，並追回已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逕送強制執行。

十七、本要點之補助案件，執行單位應每年重新辦理審查。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宜蘭縣社會救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29959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子亮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康莊路 11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0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2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34141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 130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1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3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35279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蕭祈欣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禾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中正路 12-1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2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4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36858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林于楨小姐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群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92 號 2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3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5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42611A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許文樹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5 段 158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4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6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影本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42611B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謝懷德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育德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58 號 2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5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7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影本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42611C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蔡坤杰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259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6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8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影本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42611D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元邦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台興路 98 號 1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7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19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核准函影本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80042678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韋翰先生申請遷移至本縣開業（名稱：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1 段 137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宜縣估字第 000018 開業證書（印製編號第 000020 號）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開業證書及核准函影本各 1 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0980004531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杏和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六福中醫醫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3 月 25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80004531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任期至本屆期滿之日為止。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財融字第 0980045622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及宜蘭市等農會變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項目：理事長。

(一)原登記內容：

- 1、頭城鎮農會：林金龍。
- 2、礁溪鄉農會：游旺欉。
- 3、宜蘭市農會：林允錕。

(二)變更登記內容：

- 1、頭城鎮農會：莊文樞。
- 2、礁溪鄉農會：李竹村。
- 3、宜蘭市農會：何光榮。

二、登記項目：總機構所在地。

(一)原登記內容：

宜蘭市農會：宜蘭市中山路 3 號。

(二)變更登記內容：

宜蘭市農會：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 號。

三、登記項目：分支機構所在地。

(一)原登記內容：

- 1、頭城鎮農會：金面分部(頭城鎮金面里青雲路 2 段 341 號)、大溪分部(頭城鎮大溪里濱海路 5 段 461、463 號)及竹安分部(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 1 段 327 號)。
- 2、礁溪鄉農會：四結分部(礁溪鄉吳沙村礁溪路 1 段 122 號)、龍潭分部(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 46 號)及德陽分部(礁溪鄉德陽村溫泉路 50、52 號)。
- 3、壯圍鄉農會：古亭分部(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97-7 號)及美城分部(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 3 段 433 號)。
- 4、宜蘭市農會：神農分部(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129 號)、新店分部(宜蘭市吳沙路 27 之 1 號)、小東分部(宜蘭市小東路 6 號)、延平分部(宜蘭市東港路 17 之 46 號)

及泰山分部(宜蘭市泰山路 233 號)。

(二)變更登記內容：

1、頭城鎮、礁溪鄉及壯圍鄉等農會：各分支機構詳載於本會網站。

2、宜蘭市農會：各分支機構詳載於本會營業廳。

四、登記項目：個人資料之利用範圍。

(一)原登記內容：

1、頭城鎮、礁溪鄉及宜蘭市等農會：

(1)公務機關業務需要者。

(2)本會及相關單位因信用交易及其他正常交易需要或管理需要者。

2、壯圍鄉農會：

(1)公務機關業務需要者。

(2)本會及相關單位因信用交易及其他正常交易需要或管理需要者。

(3)包括其各分支機構且各分支機構詳載於申請書記項目(二)項。

(二)變更登記內容：

1、頭城鎮、礁溪鄉及壯圍鄉等農會：

(1)公務機關業務需要者。

(2)本會及相關單位(各分支機構詳載於本會網站)因信用交易及其他正常交易需要或管理需要者。

2、宜蘭市農會：

(1)公務機關業務需要者。

(2)本會及相關單位(各分支機構詳載於本會營業廳)因信用交易及其他正常交易需要或管理需要者。

五、登記項目：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

(一)原登記內容：

1、頭城鎮農會：資訊室主任莊炳煌。

2、礁溪鄉農會：資訊室主任吳宜珮。

3、壯圍鄉農會：信用部主任張桂興。

4、宜蘭市農會：資訊室主任蔡瑞益。

(二)變更登記內容：

1、頭城鎮農會：資訊室主任(其姓名於本會網站可得查詢)。

2、礁溪鄉農會：資訊室主任(其姓名於本會網站可得查詢)。

3、壯圍鄉農會：信用部主任(其姓名於本會網站可得查詢)。

4、宜蘭市農會：資訊室主任(其姓名於本會營業廳可得查詢)。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30826B 號

主旨：廢止本府核發「雪山快餐店」商宜字第 09600806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5456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迄今逾期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33469B 號

主旨：廢止「閒情茶莊」(統編：17933202)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宜字第 09002981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8 年 1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0239 號函暨 98 年 2 月 25 日府旅商字第 0980026067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陳述意見；逾限未辦理變更登記或陳述意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39417B 號

主旨：廢止「飛來富商行」(統編：09754465)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商宜字第 09502186 號)。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8 年 2 月 6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0523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80037898B 號

主旨：為委託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等五家檢查機構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8003201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工下字第 098003074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辦理 96 年度租金補貼案，因文件不齊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9 點予以退件，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王振華君、劉美雲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54)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098005630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凌昌武等人共 169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代理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凌昌武(繼承人:黃綉基、凌群、凌翼等 5 人)	G1001*****	9301	G36012039301HS-0526 73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51 巷 10 弄 12 號 4 樓	8499	行蹤不明
2	萬象城贈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汶琪	8485**** G1010*****	9301	G36012039301IT-9051 77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87 號 桃園縣中壢市榮安一街 326 號 5 樓之 12	7120	行蹤不明
3	游石清	G1015*****	9301	G36012039301U2-4957 73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8959	行蹤不明
4	林思迎	G2208*****	9401	G36012039401U5-8549 89		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17 弄 9 之 2 號	2243	行蹤不明
5	李耀武	V1004*****	9501	G360120395012053-HA 94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931	行蹤不明
6	游亞青	G1200*****	9501	G360120395017F-6605 97		宜蘭市七張路 6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7	黃明山	G1209*****	9501	G36012039501FU-9372 91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7120	行蹤不明
8	賴建昇	G1200*****	95CV	G360120395CVMV-5118 55		宜蘭市同興街 148 號	5599	行蹤不明
9	林佩萱	G2203*****	9601	G360120396014365-MA 09		宜蘭市女中路 19 巷 5 弄 47 號 2 樓	1415	行蹤不明
10	黃明山	G1209*****	962R	G3601203962RFU-9372 51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1131	行蹤不明
11	侯文雄	G1200*****	9648	G36012039648CF-7322 16		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17 弄 9 之 2 號	3015	行蹤不明
12	林春同	A1201*****	96AQ	G360120396AQ9570-FQ 59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5 巷 5 之 3 號	1053	行蹤不明
13	林定國	G1015*****	96BJ	G360120396BJ2050-KN 95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076	行蹤不明
14	黃明山	G1209*****	96BK	G360120396BKFU-9372 61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5188	行蹤不明
15	賴建昇	G1200*****	96CQ	G360120396CQMV-5118 15		宜蘭市同興街 148 號	11076	行蹤不明
16	林榮熙	G1011*****	96CV	G360120396CVPC-9199 62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2340	行蹤不明

17	丁詠軒	G1217*****	96CV	G360120396CVT8 -7136 64		宜蘭市自強路 102 號	1846	行蹤 不明
18	楊智程	G1200*****	9701	G360120397017613 -KN 13		宜蘭市東港路 40 巷 1 弄 23 之 1 號	1809	行蹤 不明
19	郭春成	G1010*****	9701	G36012039701FL -3138 10		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290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0	林高萬福	G1010*****	9701	G36012039701G5 -6417 17		宜蘭市東港路福德巷 22 之 5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1	丁詠軒	G1217*****	973P	G3601203973PT8 -7136 54		宜蘭市自強路 102 號	2608	行蹤 不明
22	田正俊	G1212*****	975S	G3601203975S2N -5946 2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4571	行蹤 不明
23	田正俊	G1212*****	976P	G3601203976P2N -5946 4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859	行蹤 不明
24	蔡進欽	G1200*****	9778	G36012039778LF -8041 10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3034	行蹤 不明
25	田正俊	G1212*****	977H	G3601203977H2N -5946 1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675	行蹤 不明
26	林榮熙	G1011*****	9770	G36012039770PC -9199 02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4007	行蹤 不明
27	田正俊	G1212*****	979C	G3601203979C2N -5946 2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1748	行蹤 不明
28	游石清	G1015*****	9310	G360120R931000U2 -4957 87	宜稅法字第 0930047002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62700	行蹤 不明
29	游金錫	G1218*****	9412	G360120R94121N -1349 31	宜稅法字第 0950001725 號	大同鄉太平村太平 6 號	4500	行蹤 不明
30	李耀武	V1004*****	9502	G360120R95022053 -HA 14	宜稅法字第 0950007682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800	行蹤 不明
31	陳焰煌	G1003*****	9503	G360120R9503ER -7723 87	宜稅法字第 0950007673 號	宜蘭市南津路 12 之 7 號	5700	行蹤 不明
32	黃明山	G1209*****	9503	G360120R9503FU -9372 81	宜稅法字第 0950007669 號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10900	行蹤 不明
33	李耀武	V1004*****	9504	G360120R95042053 -HA 54	宜稅法字第 0950012499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2000	行蹤 不明
34	林清建	G1200*****	9505	G360120R9505E9 -9070 23	宜稅法字第 0950071661 號	宜蘭市東港路 11 號	4600	行蹤 不明
35	黃秀蘭	G2210*****	9510	G360120R95109576 -GY 00	宜稅法字第 0960002375 號	台北縣樹林市保安街二段 337 巷 63 號 12 樓	7100	行蹤 不明
36	林景堂	G1200*****	9510	G360120R95101T -4652 01	宜稅法字第 0950071696 號	宜蘭市力新路 142 號	49800	行蹤 不明
37	游勝聰	G1200*****	9511	G360120R95111371 -HA 74	宜稅法字第 0950071443 號	宜蘭市慈安路 86 巷 6 之 2 號	7200	行蹤 不明
38	侯文雄	G1200*****	9511	G360120R9511CF -7322 76	宜稅法字第 0960002362 號	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17 弄 9 之 2 號	3000	行蹤 不明
39	劉明芳(更 名:林明 芳)	A2242*****	9511	G360120R951127CJ -5020 72	宜稅法字第 0960002363 號	台中縣清水鎮中央路 75 之 6 號	700	行蹤 不明
40	游勝聰	G1200*****	9512	G360120R95121371 -HA 44	宜稅法字第 0960004564 號	宜蘭市慈安路 86 巷 6 之 2 號	1400	行蹤 不明
41	侯文雄	G1200*****	9512	G360120R9512CF -7322 46	宜稅法字第 0960007763 號	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17 弄 9 之 2 號	2200	行蹤 不明
42	黃明山	G1209*****	9512	G360120R9512IR -5408 41	宜稅法字第 0960022773 號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10100	行蹤 不明
43	蔣蕙菱	G2201*****	9512	G360120R9512IV -9662 49	宜稅法字第 0960016176 號	宜蘭市慈安路 49 巷 2 弄 33 之 7 號 5 樓	10300	行蹤 不明
44	游勝聰	G1200*****	9617	G360120R96171371 -HA 04	宜稅法字第 0960026012 號	宜蘭市慈安路 86 巷 6 之 2 號	700	行蹤 不明

45	黃明山	G1209*****	962R	G360120R962RFU -9372 01	宜稅法字第 0960016195 號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16600	行蹤 不明
46	田正俊	G1212*****	965I	G360120R965I2N -5946 63	宜稅法字第 0960026010 號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17700	行蹤 不明
47	侯文雄	G1200*****	966N	G360120R966NJW -8791 45	宜稅法字第 0960071677 號	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17 弄 9 之 2 號	6900	行蹤 不明
48	謝火土	N1007*****	9674	G360120R9674T9 -6152 76	宜稅法字第 0960022803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5200	行蹤 不明
49	游勝聰	G1200*****	9694	G360120R96941371 -HA 34	宜稅法字第 0960071652 號	宜蘭市慈安路 86 巷 6 之 2 號	9300	行蹤 不明
50	黃國源(更 名:黃慈 恩)	Q1219*****	96AG	G360120R96AGNJ -9123 06	宜稅法字第 0970005319 號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大松 腳 8 號	3600	行蹤 不明
51	吳國安	G1203*****	96AI	G360120R96AIL2 -1850 41	宜稅法字第 0960071675 號	宜蘭市東港路 34 巷 30 號 3 樓	8300	行蹤 不明
52	游勝聰	G1200*****	96B7	G360120R96B71371 -HA 34	宜稅法字第 0970013560 號	宜蘭市慈安路 86 巷 6 之 2 號	2400	行蹤 不明
53	林定國	G1015*****	96BJ	G360120R96BJ2050 -KN 45	宜稅法字第 0970005311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6900	行蹤 不明
54	黃明山	G1209*****	96BK	G360120R96BKFU -9372 11	宜稅法字第 0970001620 號	宜蘭市和睦路 2 之 16 號	10300	行蹤 不明
55	鄭進豐	G1200*****	971B	G360120R971BGV -9465 64	宜稅法字第 0970017334 號	台北縣新店市莒光路 42 號	8800	行蹤 不明
56	林清建	G1200*****	9725	G360120R9725E9 -9070 03	宜稅法字第 0970017337 號	宜蘭市東港路 11 號	38100	行蹤 不明
57	田正俊	G1212*****	975S	G360120R975S2N -5946 73	宜稅法字第 0970024584 號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23110	行蹤 不明
58	林榮熙	G1011*****	9770	G360120R9770PC -9199 52	宜稅法字第 0970028466 號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2694	行蹤 不明
59	田正俊	G1212*****	979J	G360120R979J2N -5946 63	宜稅法字第 0980000606 號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428	行蹤 不明
60	唐淑惠	G2204*****	96CV	G360520396CV8102 -KN 81		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74 巷 10 弄 27 號	5305	行蹤 不明
61	唐淑惠	G2204*****	978E	G3605203978E8102 -KN 51		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74 巷 10 弄 27 號	4415	行蹤 不明
62	商富菁仔 行 代表人:簡 子善	2928**** G1203*****	9601	G360520496011722 -KN 56		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131 號 1 樓 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 125 巷 3 號 7 樓之 9	1800	行蹤 不明
63	商富菁仔 行 代表人:簡 子善	2928**** G1203*****	975J	G3605204975J1722 -KN 46		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131 號 1 樓 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 125 巷 3 號 7 樓之 9	683	行蹤 不明
64	吳嘉明	G1204*****	9504	G360520R95045T -8723 74	宜稅法字第 0950012473 號	員山鄉浮洲路 12 巷 25 號	2400	行蹤 不明
65	張志光	G1200*****	9509	G360520R9509IQ -9925 28	宜稅法字第 0960004595 號	員山鄉枕山路 43 之 16 號	72100	行蹤 不明
66	陳慧珍	G2204*****	9745	G360520R9745Q3 -2758 85	宜稅法字第 0970022407 號	宜蘭市校舍路 29 巷 65 弄 18 之 9 號 3 樓	1840	行蹤 不明
67	林志榮	G1211*****	96CV	G360220396CVDE -5998 95		頭城鎮更新路 53 號	1287	行蹤 不明
68	吳敏郎	G1202*****	9701	G360220397019959 -TQ 44		頭城鎮青雲路一段 59 號	11230	行蹤 不明
69	林志榮	G1211*****	974F	G3602203974FDE -5998 15		頭城鎮更新路 53 號	2062	行蹤 不明
70	楊桐焜	G1205*****	9601	G370620396010N -1842 25		羅東鎮浮崙巷 20 號	1814	行蹤 不明
71	陳浩文	A2267*****	9622	G37062039622LF -3029 59		羅東鎮中山西街 220 之 1 號	1015	行蹤 不明

72	周色惠	G2205*****	96CV	G370620396CVL2 -9428 84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80	行蹤 不明
73	楊桐焜	G1205*****	96CV	G370620396CVON -1842 85		羅東鎮浮崙巷 20 號	2535	行蹤 不明
74	鍾恆成	G1206*****	9701	G370620397010376 -MU 33		羅東鎮站東路 108 號 7 樓	7120	行蹤 不明
75	林松濤	H1204*****	9701	G370620397015722 -EU 35		羅東鎮禮運路 62 號 9 樓之 8	4320	行蹤 不明
76	陳君文	G1212*****	9701	G370620397017081 -RM 30		羅東鎮公正街 49 號	7120	行蹤 不明
77	陳雪珍	G2013*****	9701	G370620397017685 -EP 34		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162 之 6 號 12 樓	7120	行蹤 不明
78	高錫娥	G2210*****	9701	G37062039701DJ -7180 33		台北縣三重市仁義街 159 巷 40 號 9 樓	11230	行蹤 不明
79	許仁豪	G1018*****	9701	G370620397011N -8741 32		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207 巷 3 號	7120	行蹤 不明
80	蘇芷益	A1205*****	9701	G37062039701IS -1865 31		羅東鎮培英路 49 巷 43 之 1 號	1809	行蹤 不明
81	林惠雅	G2209*****	9701	G37062039701IS -5411 34		羅東鎮光明街 97 號	7120	行蹤 不明
82	陳國章	G1205*****	9701	G37062039701KC -6067 38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89 巷 42 號	7120	行蹤 不明
83	林月桃	G2223*****	9701	G37062039701Z6 -6699 33		羅東鎮四育路 158 巷 19 號	5615	行蹤 不明
84	徐正興	G1205*****	974J	G3706203974JG5 -8446 89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859	行蹤 不明
85	徐正興	G1205*****	975N	G3706203975NG5 -8446 99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1043	行蹤 不明
86	李俊賢	G1210*****	976G	G3706203976G2V -6178 37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35 巷 8 弄 6 號	4755	行蹤 不明
87	周色惠	G2205*****	976J	G3706203976JL2 -9428 44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3326	行蹤 不明
88	徐正興	G1205*****	976K	G3706203976KG5 -8446 19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859	行蹤 不明
89	楊桐焜	G1205*****	977A	G3706203977AON -1842 45		羅東鎮浮崙巷 20 號	3735	行蹤 不明
90	徐正興	G1205*****	9793	G37062039793G5 -8446 49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337	行蹤 不明
91	周色惠	G2205*****	9793	G37062039793L2 -9428 44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478	行蹤 不明
92	朱弘達	G1208*****	97AA	G370620397AAQ6 -1578 61		羅東鎮中山路一段 168 巷 88 號	2178	行蹤 不明
93	周色惠	G2205*****	97CV	G370620397CVL2 -9428 94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314	行蹤 不明
94	周色惠	G2205*****	981F	G3706203981FL2 -9428 24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92	行蹤 不明
95	朱弘達	G1208*****	9410	G370620R9410EB -4417 14	宜稅法字第 0950001209 號	羅東鎮中山路一段 168 巷 88 號	4100	行蹤 不明
96	褚堅伶	G2206*****	9411	G370620R9411JE -6690 85	宜稅法字第 0950001217 號	羅東鎮中山西街 224 之 5 號	4000	行蹤 不明
97	謝文雄	F1206*****	9505	G370620R9505BK -4775 47	宜稅法字第 0950017374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900	行蹤 不明
98	李文祈	G1214*****	9506	G370620R9506MO -1642 10	宜稅法字第 0950017369 號	羅東鎮公正路 577 號 3 樓	5300	行蹤 不明
99	張相雲	G1210*****	9511	G370620R95112V -6178 97	宜稅法字第 0960001613 號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35 巷 8 弄 6 號	11200	行蹤 不明

100	謝文雄	F1206*****	961J	G370620R961JBK -4775 37	宜稅法字第 0960015599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2500	行蹤 不明
101	陳浩文	A2267*****	9622	G370620R9622LF -3029 09	宜稅法字第 0960007580 號	羅東鎮中山西街 220 之 1 號	400	行蹤 不明
102	周色惠	G2205*****	962C	G370620R962CL2 -9428 74	宜稅法字第 0960007581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500	行蹤 不明
103	周色惠	G2205*****	962Q	G370620R962QL2 -9428 54	宜稅法字第 0960011298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500	行蹤 不明
104	周色惠	G2205*****	964N	G370620R964NL2 -9428 04	宜稅法字第 0960019279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100	行蹤 不明
105	周色惠	G2205*****	9676	G370620R9676L2 -9428 34	宜稅法字第 0970000915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800	行蹤 不明
106	陳浩文	A2267*****	96BG	G370620R96BGLF -3029 59	宜稅法字第 0970000897 號	羅東鎮中山西街 220 之 1 號	2600	行蹤 不明
107	黃梨馨	U2209*****	96BH	G370620R96BH2722 -HA 23	宜稅法字第 0970000937 號	羅東鎮博愛路 100 巷 45 之 1 號 6 樓	15200	行蹤 不明
108	徐正興	G1205*****	974J	G370620R974JG5 -8446 39	宜稅法字第 0970021530 號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1718	行蹤 不明
109	黃梨馨	U2209*****	975H	G370620R975H2722 -HA 23	宜稅法字第 0970021466 號	羅東鎮博愛路 100 巷 45 之 1 號 6 樓	15210	行蹤 不明
110	呂月惠	G2210*****	975K	G370620R975K4321 -MU 37	宜稅法字第 0970021522 號	羅東鎮維揚路 80 巷 21 號	3600	行蹤 不明
111	陳裕銘	G1205*****	975L	G370620R975LK4 -3698 08	宜稅法字第 0970022508 號	羅東鎮康莊路 54 號 5 樓之 2	22460	行蹤 不明
112	徐正興	G1205*****	975N	G370620R975NG5 -8446 49	宜稅法字第 0970024242 號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2086	行蹤 不明
113	李俊賢(更 名:張湘 雲)	G1210*****	976G	G370620R976G2V -6178 87	宜稅法字第 0970024251 號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35 巷 8 弄 6 號	17909	行蹤 不明
114	周色惠	G2205*****	976J	G370620R976JL2 -9428 94	宜稅法字第 0970027747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8212	行蹤 不明
115	徐正興	G1205*****	976K	G370620R976KG5 -8446 69	宜稅法字第 0970027743 號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1718	行蹤 不明
116	楊桐焜	G1205*****	977A	G370620R977AON -1842 95	宜稅法字第 0970031111 號	羅東鎮浮崙巷 20 號	12540	行蹤 不明
117	徐正興	G1205*****	9793	G370620R9793G5 -8446 99	宜稅法字第 0970039720 號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45 號	674	行蹤 不明
118	周色惠	G2205*****	9793	G370620R9793L2 -9428 94	宜稅法字第 0970035362 號	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956	行蹤 不明
119	朱弘達	G1208*****	97AA	G370620R97AAQ6 -1578 11	宜稅法字第 0970039687 號	羅東鎮中山路一段 168 巷 88 號	4356	行蹤 不明
120	楊炳南	G1210*****	9301	G37102039301A9 -7355 27		三星鄉東興路 2 號	7729	行蹤 不明
121	李奇龍	G1209*****	96CV	G371020396CVBF -1175 11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2340	行蹤 不明
122	李奇龍	G1209*****	977U	G3710203977UBF -1175 71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4124	行蹤 不明
123	李奇龍	G1209*****	9786	G37102039786HB -2562 58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6474	行蹤 不明
124	李奇龍	G1209*****	9786	G37102039786T9 -5501 51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3949	行蹤 不明
125	李奇龍	G1209*****	97B7	G371020397B7T9 -5501 41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1809	行蹤 不明

126	黃順榮	G1210*****	9410	G371020R94104070 -HU 47	宜稅法字第 0950001221 號	苗栗縣卓蘭鎮新榮里新榮 14 號	9800	行蹤 不明
127	李奇龍	G1209*****	977U	G371020R977UBF -1175 21	宜稅法字第 0970035375 號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14240	行蹤 不明
128	李奇龍	G1209*****	9786	G371020R9786HB -2562 08	宜稅法字第 0970027772 號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12948	行蹤 不明
129	李奇龍	G1209*****	9786	G371020R9786T9 -5501 01	宜稅法字第 0970039703 號	三星鄉中山路 7 之 6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 所)	7898	行蹤 不明
130	唐代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代表人:鄭 紹章	8637**** G1201*****	9301	G36032039301IV -8646 38		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187 號 4~12 樓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台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 所)	15210	行蹤 不明
131	唐代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代表人:鄭 紹章	8637**** G1201*****	9401	G36032039401IV -8646 48		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187 號 4~12 樓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台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 所)	15210	行蹤 不明
132	林顯龍	G1203*****	9401	G36032039401PV -6578 43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1476	行蹤 不明
133	唐代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代表人:鄭 紹章	8637**** G1201*****	9501	G36032039501IV -8646 58		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187 號 4~12 樓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台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 所)	15210	行蹤 不明
134	林吉祥	N1215*****	9750	G36032039750F3 -9370 05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2239	行蹤 不明
135	林吉祥	N1215*****	9775	G36032039775F3 -9370 65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1288	行蹤 不明
136	林顯龍	G1203*****	9402	G360320R940200PV -6578 65	宜稅法字第 0940010628 號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2900	行蹤 不明
137	唐代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代表人:鄭 紹章	8637**** G1201*****	965P	G360320R965PIV -8646 18	宜稅法字第 0970007515 號	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187 號 4~12 樓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台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 所)	104000	行蹤 不明
138	唐代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代表人:鄭 紹章	8637**** G1201*****	968U	G360320R968UI -8646 58	宜稅法字第 0970007516 號	礁溪鄉中山路 2 段 187 號 4~12 樓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台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 所)	8000	行蹤 不明
139	張憲良	J1205*****	973N	G360320R973NYM -9439 28	宜稅法字第 0970021201 號	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312 之 1 號 1 樓	1042	行蹤 不明
140	林吉祥	N1215*****	9750	G360320R9750F3 -9370 55	宜稅法字第 0970021209 號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4478	行蹤 不明
141	林吉祥	N1215*****	9775	G360320R9775F3 -9370 15	宜稅法字第 0970023701 號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2576	行蹤 不明
142	林俊宏	G1217*****	96CV	G360420396CV6230 -HA 57		壯圍鄉壯五路 260 號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753	行蹤 不明

143	林俊宏	G1217*****	975T	G3604203975T6230 -HA 87		壯圍鄉壯五路 260 號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4602	行蹤 不明
144	林俊宏	G1217*****	975T	G360420R975T6230 -HA 37	宜稅法字第 0970021226 號	壯圍鄉壯五路 260 號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2710	行蹤 不明
145	劉秀梅	A2209*****	9761	G360420R9761CE -5852 37	宜稅法字第 0970027466 號	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64 巷 25 號	52400	行蹤 不明
146	林盛木	G1224*****	9301	G37072039301DY -4697 24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 192 巷 15 號	4143	行蹤 不明
147	游淑華	G2217*****	9301	G37072039301IN -1443 28		五結鄉中正路一段 196 巷 15 號	7120	行蹤 不明
148	陳錫賢	G1206*****	96CV	G370720496CV1852 -GY 43		五結鄉福德路 81 號	1617	行蹤 不明
149	陳錫賢	G1206*****	9772	G370720497721852 -GY 73		五結鄉福德路 81 號	904	行蹤 不明
150	陳錫賢	G1206*****	9772	G370720R97721852 -GY 93	宜稅法字第 0970024031 號	五結鄉福德路 81 號	5042	行蹤 不明
151	峻德工程 行 代表人:林 峻德	0993**** G1011*****	97B3	G370720R97B39585 -MU 14	宜稅法字第 0970078122 號	五結鄉孝威南路 19 之 3 號 8 樓 五結鄉孝威南路 19 之 3 號 8 樓	4500	行蹤 不明
152	陳迺璋	B1206*****	9301	G37082039301TN -7095 50		台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 606 巷 28 號 7 樓	15210	行蹤 不明
153	吳玉琴	G2206*****	96CV	G370820396CVU3 -1063 49		宜蘭市民生街 41 號	7107	行蹤 不明
154	吳玉琴	G2206*****	9724	G37082039724U3 -1063 69		宜蘭市民生街 41 號	1073	行蹤 不明
155	劉秀珠	J2205*****	97AG	G370820397AGCO -9613 48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57 巷 30 弄 11 號	4415	行蹤 不明
156	王坤城	G1013*****	9508	G370820R9508L2 -6856 12	宜稅法字第 0950023379 號	冬山鄉冬山路三段 479 號	74100	行蹤 不明
157	陳金助	F1249*****	9509	G370820R9509IL -4087 85	宜稅法字第 0950023376 號	冬山鄉鹿安路 356 號	15300	行蹤 不明
158	吳玉琴	G2206*****	965E	G370820R965EU3 -1063 69	宜稅法字第 0960025543 號	宜蘭市民生街 41 號	14400	行蹤 不明
159	吳玉琴	G2206*****	9724	G370820R9724U3 -1063 19	宜稅法字第 0970031522 號	宜蘭市民生街 41 號	16360	行蹤 不明
160	陳金助	F1249*****	9779	G370820R9779FE -2147 14	宜稅法字第 0970031518 號	冬山鄉鹿安路 356 號	2100	行蹤 不明
161	陳金助	F1249*****	9781	G370820R9781FE -2147 44	宜稅法字第 0970078386 號	冬山鄉鹿安路 356 號	1556	行蹤 不明
162	劉秀珠	J2205*****	97AG	G370820R97AGCO -9613 98	宜稅法字第 0970036008 號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157 巷 30 弄 11 號	8830	行蹤 不明
163	蔡介和	G1207*****	97AT	G370820R97ATHS -3360 02	宜稅法字第 0970078145 號	冬山鄉富農路一段 650 巷 64 號	7120	行蹤 不明
164	王秀碧	R2213*****	9507	G371120R9507T9 -1253 45	宜稅法字第 0950017495 號	大同鄉松羅東巷 6 號	10400	行蹤 不明
165	劉亞珍	G2222*****	96CV	G371220396CVDK -3291 73		南澳鄉博愛路 26 號	2340	行蹤 不明
166	劉亞珍	G2222*****	9711	G3712203971IDK -3291 13		南澳鄉博愛路 26 號	350	行蹤 不明
167	劉亞珍	G2222*****	9711	G371220R9711DK -3291 63	宜稅法字第 0970027855 號	南澳鄉博愛路 26 號	5380	行蹤 不明
168	胡淑華	G2208*****	9757	G371220R9757IN -5546 48	宜稅法字第 0970024062 號	南澳鄉橫山路 15 號之 2	10306	行蹤 不明
169	林韋釗	G1221*****	976A	G371220R976A5079 -KD 51	宜稅法字第 0970024013 號	南澳鄉東岳路 10 巷 37 號	7120	行蹤 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水路移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
- 三、公告內容：預告「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水路移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送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2741，電子信箱：sarati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水路移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水路移設」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審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水路」係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登載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
- 三、申請人應檢附「水路移設」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共一式六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位置所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該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位置圖。
 - (三)地籍圖（申請範圍請著色標明）。
 - (四)水路移設計畫配置圖。
 - (五)新設排水設施縱斷面圖。
 - (六)現場相片。
- 四、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申請案件之文件有缺漏者，本府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十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文件齊備後，本府應即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勘查，經審核符合規定後，應通知申請人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如附件二）之相關文件。
- 六、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完成後，本府應簽註具體同意設置意見，於徵得所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前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後，併同下列文件簽報首長核准申請。
 - (一)會勘紀錄表（如附件三）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如附件四）
- 七、本府依前點規定辦理會勘時，如經查明有先行違規使用情形者，應移請有關機關（單位）依法裁處。俟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已依裁處執行完成後，本府再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本府於核准申請之公文書應載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且無法令規定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

-
- 八、申請人應自申請案件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並於一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報府完工查驗；如需辦理計畫變更，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未依限完成者，則撤銷原核准處分。
- 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